寵物遺失協尋申請表

◎紅框部分由飼主填寫

寵物資料	晶片號碼：	種類：□狗 □貓　　性別：□公 □母
	寵物名：	品種：　　年齡：
	毛色：	外觀：□捲毛 □長毛 □短毛
	項圈材質：□無 □皮革 □鐵 □尼龍 □其他：	
	頸　　牌：□有 □無	體重：　　公斤
	特　　徵：	
	遺失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上午 □下午　　時　　分
	遺失地點：	
飼主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字號／護照號碼：
	緊急聯絡地址： □□□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緊急聯絡電話：（宅）　（公）　分機 （其他）　（E-mail）	

本人依動物保護法第十九條委請該登記機構申報寵物登記管理系統，讓本人之寵物接受動物保護法等相關法令之保護，並保證上述資料均正確無誤，且同意該登記機構得基於登記之特定目的或其他法令許可範圍內電腦處理本資料，且得將之提供指定之機構建檔。

飼主／代辦人簽名（或蓋章）：

（請確實填妥資料並簽名，方完成申報手續）　　申報協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檢附事項：□核對飼主身分證明文件　　□寵物登記證影本
□委託代辦申請書（飼主本人親辦者可免附）

本申請單共三聯　第一聯由登記機構寄交地方主管機關存查　第二聯由受理登記機構存查　第三聯由申請人存查